

如此“重新解读”字词句可靠吗

杨逢彬

为何连大师级人物的语感也不可靠呢？胡小石、郭沫若用读先秦两汉古文所形成的语感去读甲骨文。有此语感本来是一大优势，但过分相信这种语感，而放弃在甲骨文中审句例，则不可取，所得结论也不会可靠。感觉文从字顺不能作为句子真正文从字顺的唯一标准。以前许多老辈学者语感惊人，但其语感，往往是读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以至唐宋八大家古文所形成的泛时的语感，而非读某一历史时期文献的共时语感。语言是变化的，泛时的语感不能很好地捕捉这些变化。

目前，在先秦古书字词句的训释解读上，有一种较为常用的做法。这一做法的第一步，常常是指出现在通行的理解不合情理，不符合某人（例如孔子、孟子、老子、庄子）的一贯思想，等等，因此这句话必须重新解读。第二步，或者是改变句读从而改变句子结构；或者是说对某词某字应重新理解——通常是找出该词该字的某个很偏的意义放入该句子；如果实在找不到该字作者期望找到的意义，就或是通过故训、因声求义等办法，说某字和另一字相通假，应读为另一字；或是说因字形相近，乃另一字之误，等等。第三步，说只有如此，才符合情理，符合某人的一贯思想。

这种做法除了是用情理、义理、历史等语言系统外的证据作为主要的甚至唯一的证据之外，还有两大要点：推翻前说；不审句例。

这种做法，一、三两步大致相同。至于中间那一步，无论其论证过程如何繁复，都只是论证了一种可能性，如甲字可与乙字相通；而无论这种可能性的论证如何证据确凿（如甲字与乙字相通很普遍，是绝无问题的），至为关键不可或缺的审句例也即考察分布的证据却是缺位的；而一旦这一证据缺位，可能性就仅仅是一种可能性，这一论证注定是苍白无力的。至于完成第二步论证后的第三步，因其与被证并无直接关系，作为证据也是不自足的。

正如王力先生所说：“学者们往往注意追求新颖可喜的意见，大胆假设，然后以‘双声迭韵’‘一声之转’‘声近义通’之类的‘证据’来助成其说。”（《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第一小点《新颖可喜还是切合语言事实》）因为用这种路数写出的论文俯拾即是，这里就不举例了。

分布是词义的标志牌，要求得词的确切意义不能不考察分布

我们知道，一个词又分为不同的义位（词典叫做“义项”，如“断”的“折断”义和由此引申的“隔绝”义）。如果具体句子中的每一个词，以及该词下面的每一意义，都有一个与词的某个意义一对一的标志牌，就像每个人都有与自己一对一的身份证号码，每部汽车都有与该车一对一的牌照。那么，该词在句中到底呈现什么意义，一看标志牌不就明白了吗？这一标志牌所记载的意义难道不是最准确的吗？

到底有没有这样的一对一的标志牌或身份证号码或车牌呢？很幸运！它是有的。结构主义语言学之所以特别注重形式，恰恰因为形式是意义（包括语法意义、词汇意义、格式所表达的意义等）的标志牌。

我们这里要说的标志牌，就是词的每一意义所处的上下文，语言学术语谓之“分布”；也可通俗地称之为“语境”。

所谓“分布”，一是指词在句中占据的语法位置，如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等等；二是指词的结合能力，即该词修饰何词，该词被何词修饰，等等。通俗地说，就是词在特定句子中的上下文条件。而“广义分布”并不限于紧挨着该词的成分，包括整个句子中的其他成分。

很多学者都有论述，几乎没有哪个词的分布是和其他词雷同的。一个词内部的不同意义（词的义位），其分布也是不同的。法国语言学家房德里耶斯说：“确定词的价值，是上下文。”语言学家陈保亚说：“每个词都

有自己独特的分布特征集合。”（《二十世纪中国语言学方法论研究》，商务印书馆2015年）

一个词，它的多义，是在字典词典里；在特定的上下文中，它必定是单义的。也即，上下文锁定了该词，让它只能呈现出一个意义。换言之，分布限定了词义，分布就是特定词义的标志牌。也即，我们要求得在某一上下文中的某词到底是呈现其甲乙丙丁诸意义中的哪一个，只要弄清楚甲乙丙丁四种意义各自的分布特征（也即上下文特征），然后按图索骥，看我们所考察的上下文和甲乙丙丁四种上下文中的哪一个相吻合就行了。

高邮王氏父子之释《诗经·邶风·终风》“终风且暴”就是考察分布的典范之作。杨树达先生指出王氏考证“终风且暴”的方法为“审句例”，“审句例”也即“考察分布”。

为什么“推翻前说，不审句例”的做法几乎不可能正确

因为分布这一标志牌或称牌照是一对一的。因此，你说你正确，就必须证明别人没有牌照并证明自己有牌照。注意，这又是两个步骤——第一步：证明别人没有牌照，是无照行使；第二步：给自己挂上牌照，是有照行使。

先说第一个步骤。证明别人没有牌照，就是论证以往各种说法不符合分布的原理。例如在王引之之前有人说“终风且暴”的“终风”是“西风”，是“终日风”，将这两种说法带入“终温且惠”“终窶且贫”“终和且平”“终善且有”中，便会发现是明显说不通的，也即不符合王引之所说的“探之本文而协，验之他卷而通”。这是进行下一步工作的前提。因为一旦古代的几种

说法中有一种经全面考察符合分布的原理，也即文从字顺，也就说明古代的其他说法不符合分布的原理，同时也就说明这时再独出机杼创为新说基本上是要归于失败的。就某一词语的注释来说，一般说来，古今所有注家都说错（也即他们所说都经不起审句例即考察分布的检验）的情况是极为罕见的，这就决定了再另起炉灶创为新说而正确的可能性更是极为罕见的（即使古今各家都说错了，创为新说者若不审句例，也不大可能求得确解）。

完成了这一步，还得证明自己是有所照行使，也即自己的说法符合分布的原理——正如王引之为证明“终风且暴”的“终”是类似“既”的意义所做的考察。只有完成了这两步，你的这一考证才几乎是无可懈可击，你才是有所照行使的好司机。

但这确实很难做到，如前所述，这个车牌往往已被他人捷足先登抢先拿到了。试想，如果某一古人已经先于王引之阐明“终风且暴”的“终”是类似“既”的意义，那王引之能做的，也就是用“终温且惠”“终窶且贫”“终和且平”“终善且有”等句子去证明那个古人所说的，正如我们在《论语新注新译》的绝大部分《考证》所作的那样。读者手头这部《孟子新注新译》也是这样做的——不是我们不想创新，而是已经有人捷足先登的情况下，再去另立新说，既无必要，也一般不会成功。

常见有人评论学者“识力不够”，就因为他“未能迈越前人注疏”。但是，如果通过审句例证明“前人注疏”已经捷足先登了，再去“迈越”而独出机杼还有意义吗？在准确度可信度和“迈越前人注疏”之间应如何选择，答案大约不言而喻吧！

难道没有“二说皆可通”“数说皆可通”吗？一般而言，由于分布锁定了词义，绝大多数“两读皆可通”均可证明只

有一读可通——以前的大多数“两读皆可通”只是限于当时无法审句例因而只好徘徊歧路罢了。但由于现存古汉语材料，都是通过汉字这一媒介来记录的；因而有着少量的失真，尤其是在古代不用标点符号的情况下；所以少数“两读皆可通”可能存在。

怎么证明确实是“两读皆可通”呢？我们前面说“可通”的标准是经得起分布的检验——王引之释“终风且暴”就是典范；也即有没有获得行使上路的牌照。因此，只有该两读都能通过分布的检验因而文从字顺才是真的“两读皆可通”。显然，这样的几率实在太小了。

我们总结如下：

一、每一个词，以至每一个词下面的每一义位，都有自己的分布特征，它们是一对一的，故而该分布特征就是该词、该意义的标志牌。

二、事实证明，前人说法中基本上总有一说是经得起分布特征考察的检验的。关于此点，王力先生《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重视故训》阐明在前，我们的《论语新注新译》的一百多例《考证》证明在后。这就意味着，除了极少数例外（真正的“两说皆可通”），前人的其他说法，以及另辟蹊径的任何新说都是错误的。

三、即使偶有前人诸说都不正确（也即，诸说都经不起考察分布的检验），由于此种做法不考察分布，其结论也未必经得起分布的检验，而不能经过分布检验的结论必然不可能是正确的。

四、由于这一做法主要是依据情理、义理等等逆推字词句的意义，而即使是一个词或一句话，其情理、义理等等也是五花八门，内部并不一致。从这一点看，这种做法要偶尔碰中经得起考察分布检验的正确结论，希望实在是太渺茫了。

下文将要提到的对《史